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0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林玉体 張正修 徐正光 吳嘉麗 伊凡諾幹  
李慶雄 蔡璧煌 許慶復 劉武哲 吳茂雄 陳茂雄  
邱聰智 劉興善 蔡式淵 吳泰成 邊裕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姚嘉文公假 郭光雄公假 李慧梅休假 洪德旋休假

列席者請假：郭生玉休假

主 席：吳容明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朱琇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9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97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方式相關問題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9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
- (四) 第 198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獎章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函知銓敘部及函復行政院。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任少玫、徐秀暉、黃麗玲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參訪澳洲會計師、建築師及律師等考選相關業務。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說明國家考試命題行政業務，於遇測驗題臨時命題時，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常因時效考量，逕請典試委員長勾選命題委員，申論題則由考選部承辦司於遴聘各分組召集人後，由召集人決定命題委員，作業流程歧異，建議宜由召集人負責決定命題委員人選較妥，如確有時效

考量需由典試委員長決定時，典試委員長亦應於勾選時註明交各分組召集人參酌，俾尊重召集人之權責。(吳委員茂雄)目前典試委員長多係由考試委員擔任，邱委員聰智所提問題建議交委員座談會討論，因為委員座談會都會邀請部會首長參加。(李委員慶雄)部報告提及澳洲律師登記執業前須先經委由大學辦理之相關實務訓練或至事務所實習 1 年，暨舉日本律師實習為期 2 年，說明國內律師實習僅 6 個月為期太短，請考選部建請法務部重新研議律師實習訓練辦法，強化律師訓練。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95 年第 2 季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本會 95 年度赴法國研習及參訪案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1、本局協調各機關增列 95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

2、經濟部擬申請於民國 96 年 3 月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3、本(95)年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感謝局對於協調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所作之努力。局報告原彙整各機關 95 年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計需增列 22 個需用名額，惟為符合本院決議增列需用名額比例原則之限制，致無法如數增列。因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部分類科提列名額甚少，本席爰於上週提出將原公告需用名額中未提列或只提列 1 名之類科，得增列以 2 名為上限之建議，請院會考量以解決類此問題。(吳委員泰成)建議伊凡諾幹委員之意見可另行提

案討論。

####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 (一) 安排參訪遠雄企業團情形。
- (二) 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及各組審查會第 8 次交接辦理情形。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報告中第貳項文字記載各組「均無審查完畢、待審查及審查中案件」，惟上次分組有若干案件已審查完畢，建請將文字改為「無待審查及審查中案件，審查完畢...件」。

#### 五、臨時報告：

- (一) 伊凡諾幹委員報告：本次陳總統赴帛琉、諾魯訪問，報載總統府曾函請五院院長至機場接送機。而本院由吳副院長代表接送機，應是基於對國家元首的尊重及依循慣例；惟今日中國時報社論對於應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司法、考試、監察三院派員接送機，不表認同。爰詢問院會成員對該篇社論之看法及本院應採取之妥適作法。

副院長表示意見：說明考試權乃行政權之延伸，及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至於院長、副院長則無類似規定。再者，除考銓法制、政策問題依法當需尊重院會合議制度外，院長、副院長等尚須處理一般行政事務，本次總統出訪，適逢院長出國，奉示由本席代表接送機，係依行政往例辦理，宜以平常心看待。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就憲法而言，總統身分有二，一為國家元首，一為行政首長，如總統係以元首身分對外代表國家進行外交出訪，則五院首長代表接送機尚屬妥適，亦無違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林委員玉体)總統於難得之機會下，代表國家為外交出訪，代表性之政府官員赴機場接送機，可資贊同並表示贊同副院長看法。

(二) 林委員玉體報告：提出二項意見供參：1.引近日報載教育部擬提案廢止學校教育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自願退休時加發五個基數(五五專案)之規定，說明有關廢除公務人員五五專案，本院及行政院早有共識，惟送至立法院因部分立法委員有不同意見而擱置延宕許久，請銓敘部追查該案進度。2.本院掌管國家考試為國遴才，主要可分二部分：「考」與「試」，「試」即試用。除考選部負責「考」，並寄望保訓會負責「試」，建議保訓會主管於訓練研習過程中應親臨巡視，詳予觀察，了解受訓實況，嚴格把關。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現職金融檢查人員吳志栢及林元勝 2 人，於轉任該會前之特考服務年限得否合併計算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查明提供審查會參考。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48 位、命題委員 16 位、命題、閱卷兼審查委員 2 位、審查委員 11 位及閱卷委員 2 位，合計 7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5 分

主 席 吳 容 明 代